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董事郑连平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曲亮先生、董事郑连平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连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积极尽责，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 26 个议案。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议案1、《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致同意
		议案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致同意
		议案3、《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致同意
		议案4、《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致同意
		议案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7、《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8、《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9、《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10、《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议案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7月10日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4日	议案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致同意
		议案2、《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一致同意
		议案3、《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9月1日	议案1、《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五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6 日	议案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 同意
		议案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 同意
		议案3、《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一致 同意
第五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19 日	议案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 同意
		议案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一致 同意
第五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29 日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 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点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所在为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且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合作和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督促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

（二）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公司内审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议了公司内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要求公司内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为建立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议内审部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待整改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时遵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等，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